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逸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莊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竟仍不知戒慎，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37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李燕枝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速偵字第210號  
18 被 告 莊逸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莊逸於民國114年2月5日12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蚵仔寮某  
23 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4 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  
25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  
26 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7 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38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  
28 南進二街與五福一路口時，因右轉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檢，發  
29 現其散發酒氣，並於同日17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30 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逸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  
04 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5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06 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07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  
08 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檢 察 官 陳威呈